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

东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2-9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老城政采磋商（2022）0030号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

乙方: 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洛阳市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洛阳市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东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委托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老城政采磋商（2022）0030 号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老城政采磋商（2022）0030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东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东城门社区
3.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预算。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30 天，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 本合同总价款：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
(¥1445320.00 元)。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经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定且将竣工资料等移交至甲方后，付至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

8.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资金支付至洛阳银行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6757100300000000130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施工所需的水、电到位（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指派 牛俊节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指派 书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



同。乙方代表须持证上岗且每周在项目工作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整改意见，自觉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发包人的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提出整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要求、设计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在施工前乙方应事先将主要材料送甲方认可、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或与样品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

2. 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0.5%。

3. 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如果图纸上有未注明节点和不够明确的按甲方驻工地代表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二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9 日